

贵州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年市场竞争状况评估”

甲方：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贵州财经大学



甲方：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签订授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159869XJ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电 话： 0851-86509801

联系人：杨福建

乙方：贵州财经大学

合同签订授权人：胡甲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2633X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花燕路 288 号

电 话：0851-88510315

联系人/电话：胡甲庆/13511915168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 “2025 年市场竞争状况评估” 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采购文凭、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整（¥448,000.00）。

此合同项下价款系总价包干，是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时间及地点。

服务内容：乙方应通过评估产业组织结构、市场集中度、市场准入与退出、主要竞争手段、细分市场竞争状况和特点等，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研究和评估方法，深入分析重点行业竞争状况，总结我省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和法律制度的情况、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成效，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为更好服务产业发展和增强反垄断执法水平提出针对性举措。

服务时间：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



服务地点：甲方所指定的地点。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以下评估工作：

1. 行业发展背景和现状分析。调研采集行业基础数据，对贵州省公路物流业、旅游服务业发展现状进行量化研究，分析其在贵州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发展前景及其制约因素。

2.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收集整理全省公路物流行业、旅游服务产业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公路物流行业、旅游服务产业中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运行、制度落实、现行政策措施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等方面情况，得出评估结论，分析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及其原因，提出意见建议。

3. 市场竞争状况评估。调研采集公路物流、旅游服务行业发展、行业规模、行业集中度以及经营主体规模类型结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额、利润率、市场份额等行业企业基础数据，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分析公路物流、旅游服务行业市场壁垒、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及垄断行为类型，分析公路物流行业和旅游服务产业市场竞争状况及其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4. 竞争执法状况评估。调研采集公路物流、旅游服务行业垄断行为投诉举报处置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垄断行为查处的数量、时效、质量等方面的基础数据，分析其投诉举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垄断行为类型、地区分布、变动趋势，针对投诉举报处置和垄断行为查处中发现的突出体制机制障碍，提出改革举措。

5. 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科学设计《公路物流、旅游服务行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市场主体调查问卷》和《公路物流、旅游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状况消费者调查问卷》，通过调查问卷分析，全面了解行业市场主体、消费者对公路物流行业、旅游服务产业是否存在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等状况的评价，提出进一步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意见建议，增强市场主体消费者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成效的获得感。

6. 撰写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报告。在整理、汇总行业发展现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相关资料数据基础上，对评估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充分论证，得出可靠结论，并按照公路物流行业、旅游服务产业分类撰写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报告。

(二) 乙方在实施市场形势分析过程中的数据采集、指标体系设计、市场调研、分析框



架构建等环节，接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

第四条 验收

(一) 甲方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验收方式和标准组织验收。

(二) 验收注意事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三)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应数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除不可抗力、情势变更、非因乙方原因外，乙方不按双方合同规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按实际金额赔偿。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支付乙方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60%。

2. 项目实施正常，甲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40%。

3. 乙方按采购合同要求提交相关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足额有效的发票，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账号信息：

1. 甲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2. 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 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五条(一)项约定处理。

(二) 其他违约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或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电子资料等，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成品或半成品、无论是否已交给甲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甲方享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而不受任何限制，乙方在接受委托前已持有的资料除外；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文件(无论是否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上述资料、成果文件等，且需包括纸质版和 word、 excel 等格式的可编辑的电子版文本形式。

(二) 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含中间成果)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三) 乙方应保证，若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文件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甲方无需因此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被指控侵犯他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因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款、诉讼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向乙方追偿。

(五) 本条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保密



(一) 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已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第三方信息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不在此列。

(二) 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三)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四)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通知。本合同条款之下所允许或被要求发出所有通知以航空挂号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通知方式发送至另一方如下（或另一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则视为通知发出方已适当履行了通知义务。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通知若是以快递等邮递方式寄送的，在通知寄出后的第7天视为送达；通知若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的，在通知发出后的第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如有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鉴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声明

(一)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验收之后对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处理或提交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三)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为准。合同补充协议应同时报双方备案。

(四) 本合同及本合同中的条款内容为合同双方可选择参照适用的合同模板，甲乙双方



可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另行协商确定合同的具体内容，但所确定的合同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双方另行协商后所签订的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贵州财经大学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花燕路 288 号

电话：0851-86509801

电话：0851-88510315

授权签约人



日期：

2025.4.10

授权签约人



日期：

2025.4.10



